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函

聯絡電話：02-87927929

傳真電話：02-87927948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聯絡人：劉芝昀/戴芮筑

E-mail：ahqroc@gmail.com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9)醫品協字第 10900186 號

附件：

受文者：彰化縣衛生局

主旨：本會舉辦「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敬請惠允協助宣傳，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協會「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規定，將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週六)假國防醫學院舉辦第九屆第四次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地點若有異動，以日後考試通知為準)。
- 二、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口試，若未通過第二階段口試，筆試成績可保留二年。
- 三、考試命題內容：1. 一般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新知，2. 本協會出版書籍：精實醫院、組隊合作、跨越品質鴻溝、人會出錯，3. 品管手法，4. 三年內教育訓練資料等。
- 四、凡符合「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第二條所列條件而有意參加甄審之會員，請先上協會網站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kQgrfpfGpXJxY6G98> 若無法點選，請前往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中，此堂課程的公告內容中點選，並請於 109 年 07 月 25 日(週六)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以掛號郵件郵寄本協會秘書處收(協會地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正本：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協會秘書處

理事長 李三剛

30555